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新聞稿

發稿日期：108 年 11 月 5 日

活動承辦人：主任觀護人許玄宗

聯絡電話：089-310180 轉 128

績優社會勞動機關表揚暨督核座談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鑑於社會勞動制度實施至今已逾 10 年，為瞭解社會勞動執行過程中，執行機構與社會勞動人及地檢署之間，有無待改進事項，特於 108 年 11 月 5 日上午 9 時 30 分，邀集縣內政府機關、公益團體和社區等 40 個執行機構，辦理「社會勞動執行機關（構）表揚、督核暨交流座談會議」。會中張曉雯檢察長首先頒發績優社會勞動執行機關（構）獎狀予臺東縣政府農業處、太麻里鄉公所、卑南鄉公所、成功鎮公所、長濱鄉公所、鹿野鄉公所、關山鎮公所、知本社區發展協會及興隆社區發展協會等 9 個社勞機構。

張曉雯檢察長表示，社會勞動制度於 98 年 9 月 1 日開始實施，實施初期雖有部分質疑之聲，但實施結果成效良好，不僅輕微犯罪者不用入監服刑，且能利用此制度回饋社會，發揮教化效果，達到雙贏局面。臺東縣境內迄今已有 22 萬 5,547 人次社會勞動人投入工作，創造 160 萬 2,162 小時勞動產值，若以 6 小時折算 1 天 1000 元，則換算為新台幣 2 億 6,702 萬 7,000 元；目前登記或申請成為社會勞動執行機關（構）之單位計有 40 個；其中，政府機關 29 個，公益團體 7 個，社區 4 個，均正常運作中。另外，臺東地檢署積極推動「社會勞動專案」，藉由專案實施，帶動社會勞動人走入社區，從事公益，本年度已完成「粽情溫暖包你幸福」等 8 個專案，均獲致良好成效。

張檢察長勉勵並感謝各社勞機構督導，因為有各機構的加入以及督導們的用心經營，社會勞動制度得以在社會各個角落發光，讓社會勞動人在勞動中，重拾自我信心，相信勞動人有了感恩心態，復歸社會，就是社會勞動制度實施之本意。張檢察長亦利用機會就 109 年 1

月 11 日將舉行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暨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請大家一起拒絕賄選，並勇於檢舉賄選，避免暴力及金錢介入選舉，影響選舉結果公平性。

座談會也邀請縣府勞動檢查員講授職業安全之重視及案例，提醒社勞機關於執行社會勞動時要特別注意。同時大武鄉公所及原住民伊寧文化協進會也在會中分享執行心得，供其他機關參考。

最後綜合座談，由洪清秀檢察官主持，並由許玄宗主任觀護人針對近期引起新聞熱議之勞務機關色村長性騷擾案例供借鏡，經由各機構提出之經驗交流，踴躍發言，互動熱絡，讓本次座談會深具經驗傳承之意義。





